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ST 八叶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审计涉及的函证程序、盘点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按既定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导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和影响因素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公司未在2022年4月29日（含）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对公司触发强制停牌情形进行了提示。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

目前，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事务所，协调加快进度，达到审计工作要求，积极推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并争取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年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向女士 邮箱：elle.xiang@polytech.cn；

券商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8321544。

特此公告。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